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8〕84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优化导师队伍结构，建立有利于年轻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博士生导师遴选机制，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的暂行规定》，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工作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 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申请博士生导师 岗位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优化导师队伍结构,建立有利于年轻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博士生导师遴选机制,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学校研究制定了本规定。

**第一条**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请博导岗位指导博士研究生:

- (一) 中组部千人计划中的青年千人计划;
- (二) 中组部万人计划中的青年拔尖人才;
- (三)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的青年长江学者;
- (四)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五) 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优秀会员;
- (六) 特别优秀的副教授,有同一学科三名在岗博士生导师

且为教授的专家推荐。

**第二条** 申请程序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位字〔2005〕1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